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文婷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或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